

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丽人防〔2021〕8号

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本办各处（站、所、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办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《2021年度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年4月25日印发

附件

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承办处室	会同处室	决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
					决策程序	时间节点
1	《丽水市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人防专项规划修编》 (2021-2035)	综合处	指通处、人防工程管理中心、人防2026管理所、人防质量管理站	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、《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》等人防法律法规政策以及《丽水市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	公众参与（公开征求意见）	
					专家论证	10月
					风险评估	11月
					合法性审查	11月
					集体讨论决定	12月

序号	项目名称	承办处室	会同处室	决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
					决策程序	时间节点
2	《丽水市人民防空建设“十四·五”规划》	综合处	指通处、人防工程管理中心、人防2026管理所、人防质量管理站	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、《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》等人防法律法规政策以及《丽水市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和《丽水市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人防专项规划》	公众参与（公开征求意见）	
					专家论证	5月
					风险评估	5月
					合法性审查	5月
					集体讨论决定	6月